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二期
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编号：TCGC(2023) 51 号

招 标 人：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特 别 提 醒

一、请各市场主体依法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如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将其作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打击重点予以处理。

二、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挂靠投标、出让资质等违法活动。

三、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拍卖以及强迫他人中标后放弃中标或转包的黑恶势力。

四、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干扰正常开评标秩序的行为。

五、在招投标过程中寻衅滋事、恶意投诉，或以投诉、信访、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六、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行为。

七、采取贿赂、暴力、欺骗、威胁等手段干扰破坏招投标监管、服务人员以及评标专家正常工作的黑恶势力。

八、采取言语威胁、谈判协商、跟踪盯梢、散播隐私、造谣诽谤、持续骚扰等软暴力手段恐吓监管服务人员、评标专家及其家属的违法犯罪行为。

九、利诱、欺骗招标人违反相关规定按其意图设置招标文件条款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窃取项目投标人情况、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等保密信息。

十一、领导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

十二、干部职工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保护伞。

十三、本次招标将对投标报价的有效性进行严格评审，请投标人务必慎重作出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保证金应尽量提前提交，以防止影响正常投标。

十五、投标人对疑问提交时间、补遗时间、答疑时间及开标时间等安排如有异议，请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投标平台告知本中心并说明原因，如未提出异议的，视同默认招标文件的时间安排。

十六、本次招标采用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评标，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对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转换时务必仔细核对、检查。

十七、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十八、投标文件中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网址链接不视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十九、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二期建设项目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编号：TCGC(2023) 51号

2.2 招标项目名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二期建设项目

2.3 建设地点：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4 项目概况：新建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 24665.76 平方米，可居住学生约 2256 人。

2.5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116.74 万元【包含前期工程咨询、初步设计、勘察设计、图审、工程质量检测、水电、施工等费用、其中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 82.33 万元，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 6034.11 万，暂列金额 300 万元】（注：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2.6 招标范围：

(1) 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勘察、测绘、建筑方案设计、室内外装修方案设计、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含编制费用）；在合同期间提供相关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提供报批报建服务等，以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

(2) 施工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等图纸所有内容采购及保管、工程总承包施工、试验、相关安全鉴定检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并对项目合同期限内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

2.7 计划工期：总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2.8 项目类别：工程总承包（EPC）

2.9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10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同时具备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设计及施工资质：

(1)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以下工程设计资质之一：

①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②建筑行业工程设计甲级资质；

③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 勘察资质要求：勘察资质需满足以下①②其中之一

①具有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3.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如为联合体投标，须由牵头人委派）资格要求：同时具备下列①、②、

③要求：

①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

②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③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或虽在其他项目上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岗位，但承诺在本项目中标后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其他项目变更至本项目并全面履约。【备注：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拟委任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为一二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下同】

3.4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3.5 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均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投标时须提供上述人员开标之日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

3.6 信誉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包括联合体各方）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派本项目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7 其他要求：投标人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应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3.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施工方：不超过 1 家施工单位，设计方：不超过 1 家设计单位，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施工单位）。如为联合体投标，则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获取招标文件，且投标保证金须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交。（注：①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中须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②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人可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下午 17:30 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aqggzy.anqing.gov.cn）点击“新增投标”，并在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修改、补遗、补充说明等相关资料）。

4.2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工本费：人民币 0 元/套。

4.3 方式：投标人须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查询、获取招标文件。首次登录须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61.190.70.20/ahggfwpt-zhutiku/dengludenglu>）办理入库手续，办理入库不收取任何费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使用相关问题（如系统登录、信息登记、录入及提交、数字证书关联等）请拨打服务电话：010-86483801 转 5-2（工作日）。CA 数字证书有关问题请拨打服务电话：安徽 CA 客服 400-880-4959（工作日）。市场主体招标环节和投标环节系统使用服务电话：400-998-0000（8:00-21:00）。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 5.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
- 5.3 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http://ggzy.ah.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www.ahtba.org.cn）、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http://aqggzy.anqing.gov.cn/>）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 7.1 招标人：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桐城市经开区学苑路 19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556-6181669
- 7.2 招投标管理部门：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文昌大道政务服务中心三楼
联系人：叶先生 联系方式：0556-6699166
- 7.3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同辰工程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创产业园 1 号（经开区北三路）
联系人：井先生 联系方式：0556-5617098

8. 其他说明

- 8.1 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历天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联系人：井先生，联系电话：0556-5617098。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业绩所在地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
- 8.2 本招标文件中货币币种均为人民币。
- 8.3 本项目投标人可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和在线回复询标，开标时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
- 8.4 本项目开评标实行全流程电子化，开标活动在线完成。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达开标现场，不接受现场解密，实行远程解密和在线询标。各投标人认真学习《安庆新系统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v1.0》，务必掌握远程解密方法和在线回复询标方法。

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 小时服务 QQ:4008503300。

8.5 投标人须用 CA 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如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 0556-5991201。

8.6 本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说明等内容均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放，投标人需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登录后查看，请务必随时关注，以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对投标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8.7 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不具有投标资格，其投标无效，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8.8 中标人属外省、市企业的，在合同签订前须到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相关信息登记手续。

9.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伍拾万元。

①收款人名称：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账号：20000236106366600021361

②收款人名称：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

账号：223022839441000002002473

10. 网上系统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与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时，以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为准，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2 | 招标人 | 见招标公告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见招标公告 |
| 1.1.4 | 项目名称 | 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二期建设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见招标公告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见招标公告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见招标公告 |
| 1.3.2 | 计划工期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3 | 质量标准 | 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成果文件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 2. 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要求，符合约定的设备材料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标准。 3.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 4. 其他：满足招标人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
| 1.5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1.1 |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 |
| 1.11.2 |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项目允许总承包单位对其进行专业分包；同时所有分包的工程必须得到招标人的认可后，总承包单位才能进行分包，否则不得分包。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料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3 年 9 月 28 日 9 时 00 分 |
| 2.2.3 |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除外） |
| 2.3.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在规定异议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条款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到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
| 2.3.2 | 招标人对异议答复的时间 | 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答复，并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见招标公告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80 日历天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第一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电汇。 第二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纸质保函。 第三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 注：为减轻投标人负担，鼓励优先使用电子保函形式。</p> <p>（2）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50 万元。</p> <p>（3）具体要求：采用第一类形式的：①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②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转出保证金的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本项目招标公告所示。</p> <p>采用第二类形式的：①应为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②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无要求。所需费用由投标人承担。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同时将纸质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见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否则该纸质银行保函无效。⑤中标候选人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将其开具至本招标项目的保函原件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且原件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一致，如存在未按照规定提交或提交内容不一致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发现弄虚作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报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依法处理。</p> <p>采用第三类形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出函时间为准）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系统申请并开具电子保函。详见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安庆市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操作手册》。</p> <p>（4）本项目是否适用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适用</p> <p>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且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相应承诺。</p> <p>①（建筑业）中小微企业。 ②在投标截止之日前（不含投标截止日）一年内未被安庆市（含五</p> |

| | | |
|-------|----------------|------------------------------------------------------------------------------------------------------------------------------------------------------------------------------------------------------------------------------------------------------------------------------------------------------------------------------------------------------------------------------------------------------------------------------------------------------------------------------------------------------------------------------------------------------------------------------------------------------------------------------------------------------------------------------------------------------------------------------------------------------------------------------------------|
| | | <p>县两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披露不良行为记录。</p> <p>③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安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官网公告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分大于等于40分。</p> <p>备注:1.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信用评价以联合体成员中信用分高的认定,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需满足上述第1个条件和第2个条件。</p> <p>2.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承诺与事实不符,视其投标保证金评审不通过,并报监管部门处理;如中标后发现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有弄虚作假情形,监管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p> <p>(5)其他要求:</p> <p>①特别提醒:投标人采用保函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项所列情形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将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保函所列的全部投标保证金金额,该支付行为视同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②投标保证金弄虚作假情形:投标人采用虚假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法律责任外,还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承担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其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招标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p> <p>(6)投标保证金注意事项:①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保函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②保函存在明显异常情形的(如多家投标人的保函编号相同;保函存在明显伪造痕迹、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途径进行核查,并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p>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p>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字或盖章。</p> <p>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联合体协议书须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填写及签字盖章。</p> |
| 4.2.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p>(1)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p> <p>(2)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p>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同开标地点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p>(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2)开标地点: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
| 5.2 | 开标程序 | 详见投标人须知5.2项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依法组建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不超过3名。 |
| 7.2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评标结果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等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 |
| 7.3 |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数据电文 |

| | | |
|--------|------------------|-----------------------------------------------------------------------------------------------------------------------------------------------------------------------------------------------------------------------------------------------------------------------------------------------------------------------------------------------------------------------------------------------------------------------------------------------------------------------------------|
| 7.4.1 | 履约担保 |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金额的 <u>2</u> %。 (2)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可以为银行转账、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 (3) 提交时限：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 采用转账的需由企业基本账户汇至以下任一账户。 ①户名：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安徽桐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城支行 账号：20000236106310300000464 ②收款人名称：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庆桐城支行 账号：223022839441000002</p>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 <p>1、本次招标不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所指的投标文件如未特别注明，均为投标人按规定格式上传的电子版投标文件。 2、投标人须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错误。软件启动时也将进行提示（需在国际互联网络通畅状态），各投标人需注意更新，如因此导致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3、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QQ:4008503300。 4、投标人须用CA数字证书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必须使用企业锁。如未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及时到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驻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服务窗口办理，联系电话0556-5991201。</p> |
| 10.2 | 投标文件制作方法 | <p>1、投标人应登录网址（http://183.167.246.178:8605/TPBidder）点击“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下载后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方法：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徽省互联互通版)”，点击“新建投标”按钮并点击“浏览”按钮并找到下载的.AQZF格式的招标文件，点选择CA数字证书然后点击“新建项目”然后选择保存文件路径保存，打开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3、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查看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下载中心-下载专区“投标文件制作操作说明”制作投标文件。 4、技术支持服务热线:4009980000，24小时服务QQ:4008503300。</p> |
| 10.3 | 合同付款方式 | <p>根据工程进度付款，按月经监理单位及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其质量须经报验合格）额的85%支付给承包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竣工结算审核完成，承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保函有效期与缺陷责任期截止时间保持一致）。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形式可为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p> |
| 10.3.1 | 合同价款结算 | <p>1、签约合同价： 中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作为本项目签订合同时的签约合同价。</p> |

| | | |
|------|--------------------|------------------------------------------------------------------------------------------------------------------------------------------------------------------------------------------------------------------------------------------------------------------------------------------------------------------------------------------------------------------------------------------------------------------------------------------------------------------------------------------------------------------------------------------------------------------------------------------------------------------------------------------------------------------------------------------------------------------------------------------------------------------------------------------------------------------------------------------------------------|
| | | <p>2、工程最终结算价格：</p> <p>(1)设计费用=设计费中标报价；</p> <p>(2)建安费用= Σ单位工程施工图预算*(建安费用投标价/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经济签证(如有)*(建安费用投标价/建安费用最高投标限价)。</p> <p>(3)工程最终结算价格以审计审定价格结果为准。</p> <p>3、施工图预算按如下原则确定：</p> <p>(1)根据工程建设推进时序，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施工图和施工图预算，并由发包人委托审核单位按规定原则进行审核，施工图预算以审核单位审定后的价款作为工程进度款和结算价款取费基础。</p> <p>(2)编制依据：经发包人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经批复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其配套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关于调整安徽省建设工程不可竞争费构成及计费标准的通知(建标【2021】42 号)、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我省建设工程人工价格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建标〔2021〕46 号)及安庆市相关文件及其他规定。</p> <p>(3)材料价格的确定：按照当期《桐城市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执行；《桐城市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安庆工程造价信息简讯》没有的，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审计等单位共同进行市场询价或招标后确定，采用询价或招标的产品、材料在结算时不再下浮。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需公开采购。</p> <p>(4)施工图预算中相关费率的计取：按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相应专业取费。</p> <p>4、工程竣工实际决算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投标人须完成招标范围所有内容，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完成本项目招标内容，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p> |
| 10.4 | 投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资格要求 | <p>1.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或市政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注：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 等专业。市政工程相关专业：包括道路与桥梁、给排水、结构、机电、燃气等专业。</p> <p>2. 设计团队人员（含设计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具有工程建设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至少有 5 人。</p> <p>注：以上 1、2 项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投标时提供 相关证书以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则须提供毕业证书或工程建设类注册资格证书证明。</p> <p>3. 项目部关键岗位其他人员：中标后中标人须按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规定配备满足工程项目施工需要的关键岗位其他人员。</p> |
| 10.5 | 证明材料 | <p>(1) 本次招标评标时不要求投标人携带相关证件、业绩及奖项的原件（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p> <p>(2) 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奖项、人员将在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公示（如投标人相关业绩属于涉密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进行说明，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涉密部分不予公示）。</p> |
| 10.6 | 费用缴纳 | <p>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 7.3 条规定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p> <p>2、中标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p> |

| | | |
|-------|--------|---------------------------------------------------------------------------------------------------------------------------------------------------------------------------------------------------------------------------------------------------------------------------------------------------------------------------------------------------------------------------------------------------------------------------------|
| 10.7 | 相关政策要求 | <p>1、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严格按照桐城市相关规定执行，以项目为单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帐户（以下简称专户），用于存取施工项目工资性工程款。专户资金由项目总承包人、委托银行共同监管。</p> <p>2、建设单位每月10日以前按照上月完成工程量造价（不含机电设备）的28%将工人工资足额拨付至施工总承包单位设立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每月20日以前将上月农民工工资通过银行足额发放到每位农民工银行卡（社保卡）中。</p> <p>3、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已计扬尘污染防治费，中标人应按照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重点做好现场工地围挡、车辆冲洗、道路和堆场硬化、裸土覆盖（绿化）等抑尘降尘措施。</p> <p>4、施工总承包企业要按照《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皖人社发〔2022〕8号）等文件要求，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持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缴纳。</p> |
| 10.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共同解释。 |
| 10.9 | 备注 | <p>①为提高本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建筑品质，本为提高本项目建设质量、提升建筑品质，本项目要求达到地市级及以上标准化工地。</p> <p>②本招标文件中参与评审的业绩均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业绩（不含港澳台地区业绩）。</p> <p>③工程设计各阶段成果文件均须经发包人（建设单位）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下一阶段工作。</p> <p>④根据安庆市区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部署，施工中标单位进场必须配备车辆清洗台。必须接受发包人（建设单位）相关文明施工管理。</p> <p>⑤根据市住建局、市环保局关于推进预拌混凝土（砂浆）绿色生产使用的通知，施工中标单位必须接受市住建局、市环保局相关监督考核管理。</p> |
| 10.10 | 特别说明 | <p>①如投标人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未填写或填写内容和投标函对应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p> <p>②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将给予不良行为记录并予以披露。</p> <p>③本项目投标函中的项目编号可填写系统自动生成的项目编号或招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p> <p>④由于本项目开评标工具不支持商务标只开启部分投标人报价功能，本项目开评标阶段，按招标文件规定程序进行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评审，商务报价开启时，系统会自动将所有投标单位报价开启，特此说明。</p> <p>⑤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指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人员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人员的社会保险的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p>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其设计或咨询成果已公开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6)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人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0) 被责令停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可能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自投标截止之日逆推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重大安全事故的。
- (13)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入项目所在地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 (14) 被安庆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15)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16)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上述规定的，投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及币种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招标投标文件中使用的币种均须为人民币。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相关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况的，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重大偏差，由评委会按否决其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 (4)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投标人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及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约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6) 投标文件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报价、工期、质量标准、技术规格、承包人建议书、施工方案评审文件或其它实质性要求；
- (7) 投标文件中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或提供虚假文件；
- (8) 投标人拒绝对细微偏差作出补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登录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予以答复。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异议的答复通过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网发布。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技术资信标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 联合体协议书
-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承诺
- (6) 承包人建议书
- (7) 资信业绩
- (8) 实施方案
- (9) 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8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不计息）

（1）本项目中标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并经备案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本项目招标失败的，在招标失败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保证金；

（3）非中标人原因导致本项目未能签订合同的，在有关部门作出处理意见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4）本项目有异议、投诉的，中标候选人、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及投诉人的保证金，在异议、投诉处理后，按相关规定办理；其他投标人的保证金，在评标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退还。

3.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4）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或者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

（5）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6）以阻碍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正常进行为目的，通过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等方式，或者以非法手段、渠道获取的证据材料提出质疑或者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本次招标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

3.5.2 招标人未提供格式的，由各投标人自行根据需要提供。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4.2.1 条递交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必须将上次提交的投标文件撤回，补充、修改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再次提交。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5.2.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5.2.2 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60 分钟内自行在网上系统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2.3 招标人进行解密；

5.2.4 公布投标人投标报价及投标函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2.5 休会，评标委员会按规定进行评审；

5.2.6 复会，宣布评审结果。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

6.4.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6.4.2 招标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6.4.3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 (2)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违法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 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不符；
-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上述第（6）项情形的，还应记该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7. 合同授予

7.1 合同授予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本次招标活动所确定的中标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招标结果在本章第 7.2 款规定的媒介公示后招标人将不另行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费。

7.3.1 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收取（按工程类计取）：

| 中标金额 | 费率 | 工程招标 | 服务招标 |
|--------------|----|--------|--------|
| 100 万元以下 | | 1.0% | 1.5% |
| 100~500 万元 | | 0.7% | 0.8% |
| 500~1000 万元 | | 0.55% | 0.45% |
| 1000~5000 万元 | | 0.35% | 0.25% |
| 5000 万元~1 亿元 | | 0.2% | 0.1% |
| 1~5 亿元 | | 0.05% | 0.05% |
| 5~10 亿元 | | 0.035% | 0.035% |
| 10~50 亿元 | | 0.008% | 0.008% |
| 50~100 亿元 | | 0.006% | 0.006% |
| 100 亿以上 | | 0.004% | 0.004%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建设单位（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5.3 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法律及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详见：<https://aqggzy.anqing.gov.cn/008/008010/20211020/a4cbb13e-b124-4139-9cb3-03d23d86aed0.html>）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
|-------|--------------------|----------------------------------------------------------------------------------------------------------------------------------------------------------------------------------------------------------------------------------------------------------------------------------------------------------|--------------------------------|
| 2.1.1 | 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形式和响应性评审 |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4) 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信誉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8) 技术资信标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联合体协议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1) 雷同性分析：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或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将不予通过。 | |
| 2.1.2 | 商务标初步评审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4 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工期 | 不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不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一、技术资信标：34 分。 (1) 总承包方案：5 分 (2) 设计方案：10 分 (3) 设计团队：4 分 (4) 施工组织方案：5 分 (5) 业绩：4 分 (6) 奖项：4 分 (7) 其他：2 分 二、投标报价：66 分。 | |

| | | |
|-----------|------------------|-------------------------------------------------------------------------------------------------------------------------------------------------------------------------------------------------------------------------------------------------------------------------------------------------------------------------------------------------------------------------------------------------------------------------------------------------------------------------------------------------------------------------------------------------------------------------------------------------------------------------|
| 2.2.2 | 评标基准价 计算 | <p>a.确定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 (a)通过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b)评标价降幅\geq <u>5</u> % [评标价降幅=(1-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100%];</p> <p>c.计算评标价平均值 以通过上述“b.纳入评标价平均值计算均须满足的情形”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作为有效评标价；如出现无法计算评标价平均值的情况，项目按流标处理。 (a)当 M（有效评标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下同）<9 时，有效评标价全部进行算术平均； (b) 当 $M \geq 9$ 时，按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总分值由高到低确定 9 名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投标人仅计 9 名，但前述得分相同且排序最末的投标人均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d.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平均值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复核，复核后确定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错误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未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人，不进入报价文件详细评审。</p>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评分标准 |
| 序号 |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 |
| | (1) 总承包方案 5 | <p>1、总承包管理方案完整性、编制水平、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1.3-1.5 分，良的得 1.1- 1.3（不含）分，一般的得 0.9- 1.1（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p> <p>2、总承包管理措施完整性、编制水平、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1.3-1.5 分，良的得 1.1- 1.3（不含）分，一般的得 0.9- 1.1（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p> <p>3、总承包管理重点及难点分析完整性、编制水平、针对性、可操作性进行评分，优的得 1.8- 2 分，良的得 1.6-1.8（不含）分，一般的得 1.4-1.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p> |

| | | | |
|--|------------|----|-----------------------------------------------------------------------------------------------------------------------------------------------------------------------------------------------------------------------------------------------------------------------------------------------------------------------------------------------------------------------------------------------------------------------------------------------------------------------------------------------------------------------------------------------------|
| | (2) 设计方案 | 10 | <p>1、整体深化设计方案构思及定位准确，正确理解并分析项目背景，对项目的定位准确；思路详细明确，在充分结合初步设计方案的基础上进行优化，设计新颖、主题性强，且具有经济性。优的得 1.8-2 分，良的得 1.6-1.8（不含）分，一般的得 1.4-1.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p> <p>2、对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重难点进行分析，优的得 1.8-2 分，良的得 1.6-1.8（不含）分，一般的得 1.4-1.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p> <p>3、功能分区、楼层分配、总平面布局、空间利用合理。优的得 1.8-2 分，良的得 1.6-1.8（不含）分，一般的得 1.4-1.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p> <p>4、图纸设计深度，方案落地性强，有实际做法及构造为依托。优的得 1.8-2 分，良的得 1.6-1.8（不含）分，一般的得 1.4-1.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p> <p>5、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经验和需招标人重点关注管控的方面编制合理化建议，对所有投标人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比较，优的得 1.8-2 分，良的得 1.6-1.8（不含）分，一般的得 1.4-1.6（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p> |
| | (3) 设计团队 | 4 | <p>1. 设计负责人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2. 设计团队人员（不含设计负责人），结构专业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师或正高级职称的、电气专业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或正高级职称的、给排水专业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或正高级职称的、暖通专业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或正高级职称的、造价专业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及以上的，每有 1 人得 0.4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p> <p>此项最多得 4 分，同一人仅计一次最高分。</p> <p>注：以上人员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投标时提供相关证书以及开标之日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有效证明材料）。</p> |
| | (4) 施工组织设计 | 5 | <p>对施工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优的得 4.5-5 分，良的得 3.5-4.5（不含）分，一般的得 3.0-3.5（不含）分，没有的得 0 分。</p> |
| | (5) 业绩 | 4 | <p>1. 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设计单位提供）自 2018 年 9 月 1 日（含）~投标截止之日（不含当日），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2000 m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设计合同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三个阶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 1 分，此项最多得 1 分。</p> <p>2. 设计负责人自 2018 年 9 月 1 日（含）~投标截止之日（不含当日），承担的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12000 m² 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设计合同须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p> |

| | | | |
|-------|---------------|---|----------------------------------------------------------------------------------------------------------------------------------------------------------------------------------------------------------------------------------------------------------------------------------------------------------------------------------------------------------------------------------------------|
| | | | 图三个阶段），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此项最多得3分。 同一业绩仅计一次得分，不得重复得分。 注：设计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审图合格证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 (6) 奖项 | 4 | 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施工单位提供）自2018年9月1日（含）~投标截止之日（不含当日）（时间以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颁发时间或官网文件发布时间为准）承建的 公共建筑施工 项目获得过地市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奖项，每有1个得1分，此项最多得1分。 2、设计负责人承担的 公共建筑设计 项目获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每有1个得3分，此项最多得3分。 注：①同一工程以最高奖项计分，同一工程不同奖项不重复计分。 ②奖项证明材料需提供颁奖单位官网文件的截图或颁奖机构表彰文件或获奖证书。如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或官网文件不能体现出工程类别的，可另提供能证明工程类别的合同（或竣工验收报告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等证明材料。本项投标人获得的奖项中“承建”和“施工总承包”同义。 |
| | 其他 | 2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执业资格的得1分，最多得2分 |
| 2.2.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66分) | | 对应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e. 评标价的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即 x.xx%），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f. 评标价得分计算 (a)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 (b)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 本招标项目 E1= 1；E2= 0.5 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66）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当评标价得分为负时，均按0分计算。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

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则由招标人现场抽签或摇号决定排名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商务标初步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资信标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具体评标程序如下：①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②对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③对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④对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⑤按照投标人得分 (A+B) 按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同第三章 1. 评标方法)。

3.1 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1 款规定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一律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 技术资信标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资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A（评委根据评审原则独立评出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得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

3.2.2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3 商务标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2 款规定对资格评审和技术资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标初步评审。全部通过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一律否决其投标。

3.3.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报价（商务标）评分

3.3.1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商务标）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本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小数位的计算除另有约定外，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评标结果

3.5.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6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投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2) 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4) 违法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5)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 拟派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与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不符；

(7) 法律、法规规定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注：如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有上述第（6）项情形的，还应记该投标人不良行为记录。

3.7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XXXXXXXXXX

(仅供参考)

第一部分 合同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清单中其他费用按中标人的中标价结算，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如遇政策性缩减招标范围的除外）。如遇政策性缩减，按缩减工程造价同比扣除其他费用。

(2) 本项目招标范围内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综合单价结算；其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经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计价规则并结合中标下浮率计算，审核后的综合单价如低于中标单价的，则按审核后的综合单价结算，如超过中标单价的，则按中标单价结算。

(3) 本项目竣工结算时，除超出本次招标范围的内容外，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时，按实际价款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如结算价超过中标价时，则以中标价作为最终竣工结算价。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条款；
- (4) 通用条款；
- (5) 施工图纸；
- (6) 技术协议或者补充协议或者会议纪要等；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传 真：

电 话 ：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中通用合同条款。上述资料由投标人自行准备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1.2.3 承包人或联合体：

牵头人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联合体成员 1：

牵头人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1.2.5 设计负责人：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

1.1.2.6 施工负责人：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电子邮箱地址:

1.1.2.9 监理人/全过程管理单

位单位地址:

联系人:

电 话:

电子邮箱: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总咨询

师姓 名:

电 话:

电子邮箱: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 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10 永久占地: 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3.11 临时占地: 按国家、建设部有关规定、设计文件和土地部门审批意见确定。

1.1.4 日期

1.1.4.2 开始工作日期: _____。

1.1.4.3 工期: _____。(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运维期结束)

1.1.4.4 竣工日期: 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 _____。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1) 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招标文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发包人要求; (8) 技术规范; (9) 设计图纸; (10) 承包人建议书; (11) 承包人实施组织计划; (12) 合同其他文件(包含招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及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等)。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1.1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方案设计阶段及以后的所有技术文件(包括勘察、测绘文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及预算、实施技术要求、设计变更图纸(重大设计变更应提交概算及计算书))、设计服务和有关专项设计、各项验收服务等。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相关资料, 承包人按合同协议或投标文件中约定的进度计划进行设计阶段设计、审查等, 并按计划提供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确定的投资指标设计, 不得擅自调整, 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设计文件和施工图纸和其它技术资料份数须满足发包人要求，电子文件格式文件 1 套，包括图册、表格、文件等相关资料， 仅作为存档和本工程使用，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作为其它用途。

1.6.1.2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 3 套， 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1.3 如果部分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 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 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1.4 承包人在本合同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1)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阶段设计文件/图纸；(2) 其它专项设计相关文件；(3)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4)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1.6.2.1 /

1.6.2.2 列入合同的招标资料仅作为承包人投标报价依据， 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2.3 列入合同的投标图纸仅作为发包人选择中标人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检验承包人是否按其投标 内容进行施工的依据， 亦不能直接用于施工。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如 发包人发现图纸错误的， 承包人应立即对错误部分进行改正， 同时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

1.7 联络

1.7.2 在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 来往函件， 应在函件发出 48 小时内送达监理人， 并办理签收手续。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 务，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 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1.12.3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 数据(如平面坐标、 高程等)， 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 复核发包人要求， 发现错误的， 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 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

2.3.2/。

2.3.3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见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 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

程。

2.3.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报批手续，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2.5 合同价款支付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后，发包人按专用合同“17 合同价款与支付”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2.7 其他义务

2.7.1 发包人应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和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7.2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安徽省建设厅现行规定对承包人建立信用档案，实行企业信用评价。

2.7.3 /。

2.7.4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监理人的权力范围如下：

(1) 设计 监 理

- ①负责在设计过程进行跟踪检查，督促承包人按合同进度要求提交设计成果；
- ②负责对承包人的设计成果进行初审，参加设计审查会议并作好记录；
- ③审核和签发设计付款凭证。

(2) 施 工 监 理

- ①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 ②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 ③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 ④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 ⑤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⑥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在协商委托人后，有权解除本合同；
- ⑦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权利：

- a、对工程建设合同工期具有签认的权利；
- b、对承包人设计和施工的临时工程具有审查和监督的权利；
- c、组织协调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关系的主持的权利；
- d、监理人享有处理工程变更的处置权，但处置前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 ①批准工程的分包;
- ②发布影响全局进度的工程暂停指示; 发出暂停施工后的复工通知;
- ③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 ④作出变更决定。

3.1.3 尽管有以上规定, 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 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 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 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

3.1.4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公正地履行职责, 在按合同要求由监理人发出指示、表示意见、审批文件、确定价格以及采取可能涉及发包人或承包人的义务和权利的行动时, 应认真查清事实, 并与双方充分协商后作出公正的决定。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4 项约定为:

监理人的指示必须事先经发包人的批准或其他形式的授权。

3.5 商定或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会导致投资增加或工期延长, 监理人在发出通知前, 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合同签订后,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成立相应的项目组等, 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 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 如设计阶段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审批、土建施工与安装等, 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 实施和完成工程, 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后, 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标。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 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并于开工前7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计划。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计划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 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 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认真做好安全生产、人员教育培训及安全考核等工作, 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等实施。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施工现场无偿提供办公用房, 并配备必备的办公设施(包括通讯、空调、办

公桌椅等), 承担相应的水电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1) 文明施工: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 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 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若安全文明措施不到位, 承包人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扣除不符合要求的安全文明费用。

(2) 保证工程质量。

(3) 施工供水、供电。

(4) 本合同工程在设计度汛标准内的安全度汛由承包人负责,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按照诚实信用原则, 提供行为信息。

(6) 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 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7)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应在现场设立办公机构, 并保证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效。

(8) 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 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 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 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 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 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9) 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10)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 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 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11)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 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评定, 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但不限于):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 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 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 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12) 承包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凡未完成工程档案归档任务或工程档案质量不合格的，发包人将从未支付的剩余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承包人另行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

4.2 履约担保

本款补充：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承包人的中标合同价，承包人需提供履约担保。

4.3 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6 强制分包

监理人如果认为承包人由于工期、技术或设备等方面的原因已无能力按工期计划全面完成合同工程时，应报请发包人批准，强制承包人将部分工程分包出去，并由原承包人承担分包后原价格风险，分包人承担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承包人的义务。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实施期内严禁兼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成立项目经理部，派出总承包人项目经理，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将对其进行考核，对工作能力不满足本项目需要的项目经理将予以更换，更换的总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能力要求，同时发包人有权按 ___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总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更换投标文件承诺的总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发包人将按___万元/人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时，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项目经理擅自或申请后未经批准离开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处按 /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在确认处罚金到帐后，办理进度支付(违约金的支付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等相关事宜。

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如工地例会等)，进行 2000 元/人次的处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人员安排报告及时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承包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按时进场的，按 10000 元/人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未按时进场的，按 2000 元/人日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6.5 项细化为：

(1)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检负责人、安全负责人、造价负责人、

试验负责人等)的调整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超过 30%以外的的调整部分按 10000 元/人次进行处罚。

(2) 其余人员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在施工现场，核查中每少 1 天将按 500 元/天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6.6 劳务聘用

(1) 承包人可以直接雇用农民工或将劳务作业分包给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人，但承包人或分包人必须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并将劳动合同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和劳务分包人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劳务工资，落实各项劳动保护措施。

(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使用农民工的管理，对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要予以纠正。若因上述原因造成劳务人员上访、纠纷等情况，承包人须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除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外，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按 10 万元/次进行处罚。

4.6.7 施工员登记制度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包括监理人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人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

分项工程施工现场实行标识牌管理，标识牌必须标明该分项工程作业内容、简要工艺和质量要求，施工单位及质量负责人姓名。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施工员。

如未按本款要求执行，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按 3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重要工序，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按 50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按 200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4.7 撤销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即使已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仍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仍将按 4.6.5 款的标准对承包人处以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项重新约定为：

4.8.1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强建设等行业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9 号）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规定，执行最新规定），认真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签订和履行工作，并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用工备案。承包人应依法与所雇用的农民工建立劳动合同关系，依法按劳动合同约定按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无故拖欠或克扣。按照规定要求把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加以落实，做好农民工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实现劳动合同动态管理，规范签订劳动合同行为，完善劳动合同内容。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8.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徽省、安庆市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等有的关规定，为农民工办理相关保险，保障农民工工资、福利等权益。若由于农民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而引起劳动争议，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进行调查处理，并按处理意见解决劳动争议。

4.11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

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人文条件、地质勘察条件等，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一般要求

承包人被视为已阅知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如果有)。

承包人负责“发包人要求”中所列工程相关的技术方案、技术规范和要求、设计标准、设计计算以及关于该工程设计、执行的全部现场资料与文件的正确性，并对上述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合理性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并在除下列发包人应负责的部分外，对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发包人应对由发包人提供的下列数据和资料的正确性负责：(1)在合同中规定的由发包人负责的部分、数据和资料；(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预期目的的说明；(3)竣工工程的验收标准；(4)除合同另有说明外，承包人不能核实的部分、数据和资料。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提供全部的设计文件最终版。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各阶段设计：①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前期技术文件；②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③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④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 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遵照国家及建设部颁布的设计规范等进行工程设计。设计的深度、广度应满足建设部现行有关文件要求，能够通过政府及由发包人委托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评审费、评估费、阶段咨询审查费、会务费等)。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进度须满足施工进度及总工期目标要求。

5.3 设计审查

5.3.4 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即使承包人设计文件通过政府部门审核，由于承包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量大量增加、返工、工程质量事故及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

外，发包人将按 20000 元/次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由此导致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5 承包人严格按发包人提出或招标文件要求交付设计文件，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提交的设计文件不能满足设计深度要求，则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书面警告，承包人设计文件提交(以审查通过时间为准)每延误 1 天按 10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补偿。

5.3.6 承包人在设计时，工程使用的各类材料、设备，优先采用安庆及周边城市可以购买并且工程造价信息正刊上有信息价的材料(桐城市、安庆市、合肥市)，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修改设计，同时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金。若在发包人图纸审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无端富余设计，承包人应无条件修改设计，并处以 50000 元/次罚款。

5.5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项规定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 2 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5.5.4 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 15 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 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勘察、测绘、方案、初设、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2) 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 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6 材料和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

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4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除非双方因某一材料、设备询价未能达成一致的且承包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购此部分材料和设备，并按照此采购价进入合同总价。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设备，承包人还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与临时设施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设备应按投标承诺期限如数到场，如有延误则按 5000 元/台(套)进行处罚，同时处 2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则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

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可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根据工程进展要求，需要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而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的，则按 5000 元/台(套)进行处罚，同时处 2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7.1.2 项重新约定为：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7.1.3 临时道路

承包人应对所使用的临时道路(包括原有、新建和改建的道路)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均应按晴雨畅通的标准进行养护和维修，直至工程竣工。在工程竣工时，对于约定予以保留的，需由所在地相应的协调组织机构验收合格；对于约定工程完工后不予保留的，承包人应按约定拆除、恢复原貌，并承担相应费用。

7.1.4 临时供电、用水

承包人负责完成一套完整的供配电系统的设备采购、土建施工和电气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承担当地供电部门的各种试验和检验的联系和配合工作，办理报装等有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

承包人应负责确保和维护临时用水和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和正常施工生产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为本工程实施所需的临时用电和用水、排污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支付。

这类临时用水和供电设计与市政主管门做临时连接，应至少包括下列工作内容：

- (1)场内临时配电室、仪表、阀门、场内主、支管线、各类临时检查井、沉淀池等。
- (2)所有临时照明设施，包括变压器、灯具、电线以及足够用于维护的备用件和零配件；
- (3)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等所有现场临时建筑物和构筑物的临水、临电供应；
- (4)临水和临电系统应保证每天 24 小时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以确保因工序和进度计划要求的加班工作的需要，确保工程按期完工；
- (5)排水系统还应包括必要的临时排水管、排水井、集水井、水泵等，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范围内不会有积水，包括地表面及基坑等。

在工程竣工前，主要永久设备和系统的通水需要正式电力，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发包人确保正式电力的供应；特别是，承包人应与供电局协调，在供电局要求的时间前，完成正式线路架设和配电室的安装并使其具备永久连接的条件，且承包人应为供电局做永久连接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合理的设施和辅助工作，将其提前移交给供电局做永久连接不能理解为是发包人的对该电气工程的接收。

在工程交工验收前，所有的水电费都由承包人支付，包括试验所耗费的永久电力的费用。

承包人的现场临时排水和排污等排放系统应满足有关市政管理部门的排放标准，包括对排放前需经过场内沉淀处理以及临时厕所需有符合分级标准的化粪池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5 临时消防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

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等。并在相应位置设置明显标志。

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经过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

所有的临时消防设备属于承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工程实际竣工时和永久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消防管理制度，在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或可燃材料时及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配备足够的消防设备和设施，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小组，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并进行消防器材基本操作培训；消防管理制度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7.1.6 现场围墙和围护

承包人应为工程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的临时围墙以及其他安全设施；现场围墙和大门应符合政府相关部门规定的材料建成，按最高标准进行日常维护，并根据工程进度需要，及时进行必要的改造。

由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围墙、围护和大门属于承包人的财产，应在实际竣工时拆除并恢复地面原状。现场现有的临时围墙属于其他承包人搭设的，除非承包人与其他承包人达成予以保留的协议，该围墙将在承包人进场时由其他承包人拆除。

围墙表面应进行抹灰处理并刷上至少两遍防水涂料或油漆，围墙表面处理的颜色、图案和标语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一般情况下，允许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企业识别标识。

围墙和大门的表面应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

应为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临时供电设施、供水与排污设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提供材料、设备等运输的详细方案，报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并负责到当地政府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人和其他承包人使用。

9 测量放线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

任。

10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承包人负责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

10.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承包人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为施工开工前7天。

10.2.10 承包人应在工地建立一支消防队伍负责本合同项目范围内的消防工作，并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救助设备，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10.2.11 施工安全控制目标：无责任死亡事故发生，杜绝较大及以上机械设备事故、火灾事故、交通事故、垮(塌)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承包人应尽快将事故详细情况报告监理人。若遇重大的交通事故或其他重大伤亡事故，承包人应以现有最快的手段立即报告监理人，同时报告发包人和事故现场所在地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发生上述事故，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并将事故的损失及对工程的影响减少到最小。

10.2.12 承包人应具备以下安全生产条件：(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2)按要求配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3)人员资质符合要求；(4)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5)配备必须的劳动防护用品；(6)设备、设施、器具和安全标志符合安全生产要求；(7)建立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0.2.13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项目建设管理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参加安全事故应急机构并承担相应职责；履行责任，建立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结合工程建设实际和特点，制定事故现场处置方案；落实预警预防措施，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及专兼职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

10.2.14 接受项目主管部门、项目法人组织的安全责任目标考核。

10.3 治安保卫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并通知发包人。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承包人参建人员应尊重当地的民风、民俗、宗教信仰、宗教习惯、民族习惯。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维护民族团结，妥善处理与地方的矛盾和纠纷。承包人在雇用当地劳务时，要处理好当地民风、民俗、宗教习惯等与工程建设之间的关系，如发生纠纷，完全由承包人自行处理。

10.4 环境保护

10.4.4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

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6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7 承包人应根据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要求，对自己选择的取土场、取石场、弃土场、弃渣场进行合理设计，取土、取石、弃土、弃渣必须选择安全环保的场址。弃土场、弃渣场的设计方案，必须充分考虑弃土、弃渣的拦挡、筑坝和防垮塌、防滑塌、抗灾等能力，场址地理位置复杂时，必须进行安全论证。弃土、弃渣堆倒应有科学合理的设计方案，并严格按方案实施。弃土、弃渣堆倒后，应及时进行环保治理，如在土(渣)堆表面植树种草，在取土场(取石场)开采面进行客土喷播植草或种树等，建立地表植被覆盖体系等，

并应取得当地水土保持部门、环保部门的验收合格证明。采取上述措施的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取弃土场的选择及上述相关图纸及文件应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如果当地水土保持部门或环保部门有要求，还应该将图纸及文件报相关部门审核后再予以实施。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进行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施工而导致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通不过验收的，发包人将另外委托别的承包人进行以上工作，所需要的费用将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取。

10.5 事故处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建设部、安徽省人民政府、安徽省住房与建设厅、安庆市及发包人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4.12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3

11.4。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工期各个要求的时间节点延误除自行承担采取赶工措施所增加费用外，还应支付逾期完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支付 元/天的违约金。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本项目不设置提前竣工奖。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暂停工作：(1)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2)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3)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投标文件(或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符，而导致的停工；(4)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 11.4 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5)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暂停工作。

除此之外，如果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a)未能遵守履约担保的规定；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了承诺但未按照承诺履约的(除违约金处罚外)。

(b)放弃工程，或明确表现出不继续按照合同履行其义务的意向。

(c)无合理解释，未按照合同条款中开工、延误和暂停的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的。

(d)未经必要的许可，将整个工程分包出去，或将合同转让他人。

(e)破产或无力偿债，停业清理，已有对其财产的接管令或管理令，与债权人达成和解，或为其债券人的利益在财产接管人、受托人或管理人的监督下营业，或采取了任何行动或发生任何事件(根据有关适用法律)具有与前述行动或事件相似的效果；或

(f)(直接或间接)向参建各方的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任何贿赂、礼品、赏金、回扣、或其他贵重物品，以引诱或报偿他人。

(i)采取或不采取有关合同的任何行动；或

(ii)对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人做出或不做有利或不利的表示；或任何承包人人员、代理人、或分包人(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人付给或企图付给本款(f)项所述的任何此类引诱或报偿。但对给予承包人人员的合法鼓励和奖赏无权终止。

在出现任何上述事件或情况时，发包人可提前 14 天向承包人发出通知，终止合同，并要求其离开现场。但在(e)或(f)项情况下，发包人可发出通知立即终止合同。

发包人做出终止合同的选择，不应损害其根据合同或其他规定所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此时，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并将任何需要的货物、所有承包人文件、以及由或为他做的其他设计文件交给发包人。但承包人应立即尽最大努力遵从包括通知中关于(i)转让任何分包合同，及(ii)保护生命或财产、或工程的安全的任何合理的指示。

合同终止后，发包人可以继续完成工程，和(或)安排其他实体完成。这时发包人和这些实体可以使用任何货物、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其后，发包人应发出通知，将在现场或其附近把承包人设备和临时工程放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应迅速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安排及时清理转移出项目现场。但如果此时承包人还有应付发包人的款项没有付清，发包人可以出售这些物品，以收回欠款，出售还清款项后余额应付给承包人。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2 项细化为：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13.1.1 项重新约定为：

1. 勘察、测绘等：合格。满足项目要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勘察、测绘规范要求，能够满足后续设计、施工要求。

2. 设计：合格。满足招标人需求，符合现行相应行业最新的设计规范。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涉及各类专项设计均须通过业主和相关部门审查，各阶段成果达到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要求。

3. 设备材料：合格。满足招标人要求、设计要求，符合约定的设备材料参数、品牌(或相当于)要求。

4. 施工：合格，并确保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5. 管养标准及期限：养护管理按二级养管标准，期限为整个运维期。

6. 其他：满足招标人要求和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13.1.3。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按照事故分级管理制度由事故调查负责单位组织调查处理。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的，承包人承担全部的事故责任。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为合同协议书签订后30天内。

13.2.2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工程设计、施工及安装质量负责。

13.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建设部门相关标准的相关规定，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责任制。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认真执行“三检制”，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每月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且质量检查、检测方式、方法和检测仪器应满足相关规程规范要求；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并及时报告工程质量事故。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13.2.6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若未通知监理人，擅自隐蔽的，处以 5000-50000 元罚款/次。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应向监理人发出自行覆盖的书面申请，在 24 小时内未收到监理人指示的，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6 质量评定

13.6.1 。

13.6.2 工程实施过程中，单位工程、主要分部工程、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的项目划分需要调整时，承包人应报发包人确认。

13.6.3 承包人应在单元(工序)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核定质量等级并签证认可。

13.6.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合格。

13.6.5 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分部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备(核定)手续。

13.6.6 承包人应在单位工程质量自评合格后，报监理人复核和发包人认定。发包人负责按有关规定完成单位工程质量结论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核定手续。

本项目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等级。

14 试验和检验

14.1

14.1.2

14.4 试验和检验费用

(1) 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 相关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数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5 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2 款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8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

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 根据第 15.8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 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 承包人应提高设计质量, 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5) 不论是承包人原因需要设计变更的, 还是发包人提出需要设计变更的, 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 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 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恢复原状。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 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尽快组织实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7) 发包人提出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它合理建议的变更建议, 按如下程序进行:

①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正式提出变更建议。

② 承包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 并与发包人协商后, 10 天内按以下原则处理完毕:

a. 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 承包人出设计变更并组织实施,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b. 对于属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 对符合 15.8 款的, 予以调整费用。对足以影响工期的变更, 工期应给予顺延。

(8) 对于重大变更, 需重新立项的应重新审批。

15.5 计日工

不适用

15.6 暂估价

15.7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8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8.1 本项目实行总价合同模式,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款, 但有下列情况的可作调整:

15.8.2 承包人的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因以下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

(1)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重大变更设计及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全部变更设计引起的工程增减的费用;

(2) 承包人的其他原因。

15.8.3 工程变更的约定

16 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施工期间所有材料一律不予调整,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上涨等风险因素。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2 合同价款调整

17.1.2.1 合同价款调整范围

17.1.3 合同价格调整的方法

当符合专用条款 17.1.2.1 约定合同价款可调范围时, 按下列方法调整:

- (1) 设计变更按照 15.8 变更估价的原则进行合同价的调整；
(2) 合同承包范围发生增减时，按下列原则进行调整：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承包人报价后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以审计单位确定的价格为准。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

17.3 付款方式：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第(1)目补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6份；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 28 天内；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第(1)目补充：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为：6份；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3 项补充：

工程及设备试运行所需的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等必要条件等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8.3 竣工验收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6 试运行

18.6.1 项补充：

本工程及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需要；

试运行的内容：根据有关国家和建设部规定执行；

试运行的费用约定：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万元/次的违约金。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本款约定：

缺陷责任期满后，需要继续工作和使用的承包人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有：发包人另行委托。

本款约定：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工程资料应建档，满足验收的要求。

18.9 竣工后试验

如需，按照通用条款 18.9(B) 执行。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 缺陷责任

19.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安排专人负责缺陷责任期的管理工作，并确保在接到发包人要求处理有关缺陷事项的通知后___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随即采取有效措施解决工程遗留的缺陷或其它问题。

承包人未履行本款规定的缺陷责任义务，将执行_2_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另行计算承包人违约金。

19.2 款下增加第 19.2.5 项：

19.2.5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如上述问题特别是与地方有关的遗留问题，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利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滞后支付的工程款中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9.7 保修责任

(1) 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3) 苗木养护、补植管养标准及期限：养护管理二级养管标准，期限为整个运维期。

承包人在苗木栽植后应及时按规范养护，确保成活率 100%。养护期内，为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承包人按国家养护技术规范派专人进行养护，负责场地保洁，做到绿地无杂草、垃圾、病虫害，枯死苗木应及时补栽，养护期内建设单位将定期或不定期进行检查人员在岗情况及养护效果。养护期间的用水用电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养护期内，除按招标人要求的整改期限内完成整改外，每年春季 3 月 20 日前和秋季 11 月 10 日前对于越冬和度夏死亡及缺棵的苗木必须补植完成，补植苗木规格须与补植时已成活的苗木规格一致。如不能在发包人期限要求内补植的，承包人另外按苗木综合投标报价 2 倍或 3 倍扣款，由发包人组织补栽，经监理、发包人有关人员确认后，其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补栽苗木仍由承包人负责后期养护管理，苗木养护期从补栽日起计算、承包人应加强绿化的中耕除草、修剪整形、防治病虫害、浇水、喷水及卫生保洁工作，不得影响市容环境，否则，发包人将全额扣除质保金以及管养费用于管养。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4.1 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已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按国家、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20.4.3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保险单的内容为：按国家、建设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自然灾害具体内容细化为：雪灾、洪水、地震、海啸、台风、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泥石流等。其中具体程度的约定为：

雪灾：每平方米雪压超过建筑结构荷载规范规定的荷载标准；

洪水：规律性的涨潮、设施漏水、水管爆裂造成的除外；

地震、海啸、台风：以当地气象机构的认定为准；

火山爆发、山体滑坡、雪崩：不可预测或采取措施无法阻止的；

泥石流：突然爆发的大量夹带泥沙、石块等的洪流。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按本合同相关规定向承包人扣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发包人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发包人向承包人直接扣除的违约惩罚金将导致承包人最终的应得结算价款相应地减少。承包人必须完全接受上述条款。

(3) 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违约惩罚金，发包人扣除违约惩罚金时间的延迟或滞后并不代表对承包人当时各种行为的认可或默认。

(4) 违约金合计不得超过合同价的 5%。

22.2 发包人违约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指定 1 人。其余人员由承、发包人指定的人员推荐，其中 1 人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后，任争议评审组组长。

24.3.4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开始调查争议的期限：收到委托报告后 14 日内。

24.3.5 项补充：

争议评审组作出评审意见的期限：调查结束后 28 日内。

25 补充条款：

1.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1.1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8% 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未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

1.2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1.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 为了厘清管理关系，本项目特约定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发包人仅与联合体牵头人对接处理项目管理过程中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其他单位由牵头人负责管理。

3. 承包人每月 15 日前提供：《设计月进度计划》、《施工月进度计划》、《采购月进度计划》，并做对比和纠偏。

4. 承包人注册地不在安庆行政区域的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17 号公告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具体预缴基数按照安庆市桐城市相关规定执行。

5. 涉及土方及渣土外运的增加：运输车辆必须手续齐全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规定，涉及安全责任，由承包人全权负责，与发包方无关。

6. 本次设计采用限额设计，初步设计概算不得超过投资估算，施工图预算审定价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超出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7. 严格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中标企业应编制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目标。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编制依据；工程概况；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主要施工方案；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等。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方案须经监理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查，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实施。塔吊、井架、施工电梯等大型机械设备进场前应提交出厂合格证、技术说明书，经监理机构审查并报相关部门验收取得准用证。没有经过相关部门验收和准用证不得使用。如有违反，监理人员应立即要求停工整改，并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8. 施工企业应按要求设立施工项目部。施工现场无项目部办公用房，未封闭围挡作业，材料乱堆乱放，工地脏乱差，未按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不文明施工行为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每发现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000 元违约金。

9. 严格项目经理考勤制度。项目经理实行打卡考勤制，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和监理单位负责考勤，每月要求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22 天，少于 22 天的，每少一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违约金。建设单位应及时将考勤情况上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施工期间累计有 2 个月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少于 22 天的，将视为涉嫌借、挂靠资质，建设单位应停止对施工单位工程款拨付，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一经查实，中标企业将被清除出桐城建设市场，并限制在桐城 1-3 年投标资格，并记不良行为记录，公开曝光。

项目经理考勤情况表应由建设单位建档保存，项目经理考勤情况表应至少有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建设单位驻工地代表、监理单位总监、项目经理签字认可。

10. 严禁无证上岗、缺岗。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无证上岗或缺岗 1 人/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违约金。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违规操作的，每人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 元违约金。施工期间，发现技术员、质检员、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或缺岗或违规操作累计达 3 人/次的，记不良行为记录，公开曝光。

11. 确保工程进度。施工企业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并以此作为管理的目标。一般工程项目因施工企业造成工程工期拖延，每拖延 1 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000 元违约金，工期拖延达到 3 个月的，建设单位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重点工程项目每拖延 1 天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 万违约金，扣完为止，工期拖延达到 1 个月的，建设单位将有权终止合同，并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将该企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清除出桐城建设市场，公开曝光。

12. 严格执行总包负责制。总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全面负责，对分包工程进行全面质量控制。因施工项目部对分包工程不履行管理职责，造成质量事故的，视情节轻重由建设单位扣除部分或全部总包管理费。非法转包，借、挂靠资质行为一经查实，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清离出场，前期施工所有支出一律不予结算。

13. 严格执行违约清场处罚和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公开曝光制度。施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有关法律法规，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相关监管单位行政处罚或通报批评的，将列入企业不良行为记录，同时追究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责任。对造成安全、质量事故的，依法依规查处，清除出桐城建设市场，限制在桐城 1-3 年投标资格，公开曝光。

14. 以上违约处罚均由建设单位依据事实、提出申请，报请行业主管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依规对违约企业作出违约处罚决定，罚金原则上从违约企业履约保证金中一次性扣除、上缴市财政。使用履约保函的，罚金原则上从违约企业工程款拨付中一次性扣除。

15.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根据《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第二章组织设置第五条：为期6个月以上的工程、工作项目等，符合条件的，应当成立党支部。

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注：以上其他条款若与合同条款其他处有不一致的，应以本补充条款内容为准。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单位名称 | 建设规模 | 建筑面积 (平方米) | 结构形式 | 层数 | 生产能力 | 设备安装 内容 | 合同价 格 (元) | 开工 日期 | 竣工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 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 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

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保温工程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

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参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_____。因不可抗力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主体结构和基础工程，为_____年；
2. _____工程，为_____年；
3. _____工程，为_____年；
4. _____工程，为_____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身份证号码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质检员（质量员） | | | | | |
| 安全员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项目所在地廉政建设的规定，_____（以下称甲方）与____（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

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 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 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 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 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职务)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签字： _____

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之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受益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编号：

_____（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以下简称“基础合同”），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受益人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受益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

四、开立人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七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开立人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开立人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保函产生的纠纷案件，由申请人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2: 暂估价一览表

12-1: 材料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 | 合价 (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

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 份，副本 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严格按照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公寓二期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桐城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项目概况：新建学生公寓总建筑面积 24665.76 平方米，可居住学生约 2256 人。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6116.74 万元【包含前期工程咨询、初步设计、勘察设计、图审、工程质量检测、水电、施工等费用、其中勘察设计费 82.33 万元，暂列金额 250 万元】（注：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

招标范围：（1）项目设计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的勘察、测绘、建筑方案设计、室内外装修方案设计、景观绿化及室外配套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含编制费用）；在合同期间提供相关设计、施工技术服务、提供报批报建服务等，以及全过程所有审批环节的论证、评审、评估工作（含发生的费用），直至项目验收合格整体移交；

（2）施工内容包括：包含但不限于工程建设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等图纸所有内容采购及保管、工程总承包施工、试验、相关安全鉴定检测，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的技术服务与缺陷修复、保修期的保修工作等全部项目内容，并对项目合同期限内进行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合同、信息、档案等管理和控制。

计划工期：总工期：210 日历天，其中：设计周期 30 日历天，施工工期 180 日历天。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无。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 务 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大写) 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含税)(其中，增值税税率按国家规定的相关税率执行)，其中勘察设计费(含地勘报告、施工图审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总工期：_____日历年，按合同约定提供本项目的工程设计、承担工程的施工及竣工，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_____ | |
| 2 | 设计负责人 | 姓名：_____ | |
| 3 | 工期 | _____日历天 | |
| 4 | 缺陷责任期 | _____年 | |
| 5 | 分包 | 按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质量标准 |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____。 | |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技术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
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4. 诚信投标承诺书
5. 项目经理承诺
6. 承包人建议书
7. 实施方案
8. 资信业绩部分
9. 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均须提供）。

1-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施工、竣工和保修，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解释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手机号码：_____（须保持畅通，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指联合体牵头人。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附：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影印件或扫描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如采用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的，系统自动抓取投标保证金提交信息，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扫描件（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如采用银行保函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基本存款账户证明（如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银行保函扫描件。银行保函格式见“投标保函示范文本”。采用银行保函的，其办理费用应从投标人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载有基本账户信息、收取该费用出具保函的单位名称）扫描件。

如采用电子保函的，系统自动抓取电子保函信息，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保函示范文本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参加_____（招标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项目标段编号）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或担保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注：

1. 允许投标人实际开具的银行保函格式与本文件提供的格式有所不同，但不得更改本文件提供的保函中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开具的银行保函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四、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相关监督部门：

我公司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现作以下承诺：

一、服从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评审，认真完成评标委员会的询标，对评标过程及结果有异议，以书面形式向监督人员或评标委员会提出，自觉维护评标秩序。

二、我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业绩及奖项证明材料等均真实、合法有效；企业资质证书、拟派项目经理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其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承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三、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录入的信息真实，未编造虚假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并接受有关规定处理。

四、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牟取中标等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五、若我公司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候选人，我公司承诺不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及中标资格，将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约定的履约担保及相关费用，并与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六、若我公司中标，在履约过程中，经相关监管部门查实，我公司在中标项目交易过程中存在挂靠投标、围标串标、提供虚假资料、弄虚作假、行贿等骗取中标等违法违规及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在我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等额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相关处理、处罚。

七、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投标时拟派的项目管理人员能全部到岗到位，服从建设和监理单位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考勤纪律。并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投入足够的机械

设备，组织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确保机械设备和流动资金完全满足项目施工进度要求。

八、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中标后不非法转包及分包，若有合法分包须征得建设及监理单位同意。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保证按合同约定工期完成工程施工。

九、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不恶意投诉。如发生投诉，我公司将严格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 11 号令）及《安庆市公共资源交易投诉处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并对提供的投诉事项和线索证据的真实性负责。

十、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的招投标及履约过程中，完全响应并认可招标文件（含文件答疑及补充），全面履行合同条款，若有违反，愿意接受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所有处理、处罚，造成经济损失的，愿意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十一、我公司承诺，在本项目交易及履约过程中，若存在其他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招标文件约定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项目经理承诺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项目经理业绩已经本人核实，工程实施过程中项目经理确为本人，真实无误，不存在虚假和挂靠现象，也不存在为投标而造假的行为。

二、投标截止日未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或虽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经理但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放后 15 个工作日内，能够从其他项目撤出并担任本项目的经理。

三、以上承诺如果发现虚假现象，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随时无条件配合贵方调查取证。

项目经理：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盖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六、承包人建议书

- (1) 承包人建议书应根据本项目评标办法设定，格式自拟。

七、实施方案

以下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一）概述

1. 项目简要介绍。
2. 项目范围。
3. 项目特点。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造价）。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项目阶段划分。
4. 项目工作分解结构。
5. 对项目各阶段工作及文件的要求。
6. 项目分包和采购计划。
7.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合同管理要点。
2. 资源管理要点。
3. 质量控制要点（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工程测量布控方案）。
4. 进度控制要点。保证总工期的措施（承包人从施工方案、计划保证措施、节点工期的分析及保证措施等方面详细阐述）；雨季、冬季等恶劣天气施工的安排。
5. 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6. 安全管理要点。
7. 职业健康管理要点。
8. 环境管理要点。
9. 沟通和协调管理要点。
10. 财务管理要点。
11. 风险管理要点。
12. 文件及信息管理要点。
13. 报告制度。
14. 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15. 工程施工中存在的因气候、地质、周围环境等特殊情况的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评估及对策措施；

八、资信业绩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资质证书的复印件等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2) 近__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3) 项目管理机构

| 姓名 | 年龄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 技术的职务 | 技术职称 | 从事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一般情况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学位 | | 身份证 号码 | |
| 学历 | | | | 毕业学校 | | | 专业 | | |
| 职称 | | 执业资 格 | | 服务投标人时间 (年) | | | | 在本项 目任职 | |
| 经历 | | | | | | | | | |
| 时间 |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项目类型、规模、内容等) | | | | 在该项目中任职 | | | 备注 (完成情况及获奖) | |
| | | | | | | | | | |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目前承担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主要人员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等复印件。

九、其他资料

- 1、提供符合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 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